**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龙圩区防洪堤安全评估**

**项目编号：WZZC2021-C3-060068-GXZY**

**采购人：梧州市龙圩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64706754)

[第二章服务商须知 4](#_Toc64706755)

[第三章采购需求 24](#_Toc64706766)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_Toc64706767)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格式） 31](#_Toc64706768)

[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9](#_Toc64706769)

[第七章附件 58](#_Toc647067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龙圩区防洪堤安全评估（WZZC2021-C3-060068-GXZY）**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龙圩区防洪堤安全评估采购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09日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1-C3-060068-GXZY

项目名称：龙圩区防洪堤安全评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300,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龙圩区防洪堤安全评估：根据《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SL/Z679-2015）》应进行系统性安全评价，对其运行管理、工程质量、防洪标准、渗流安全、结构安全进行评价。（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送审稿编制工作。后续按专家意见修改后提供报批稿，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⑴同时具有：①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乙级以上的资质；③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工作【备案专业包含水利水电】。⑵自2018年1月1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24日至2021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服务商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申请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如在注册或获取文件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说明：潜在服务商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或未在有效时限内获取采购文件的，将影响磋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09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2单元34层）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10月09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厅（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2单元3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梧州龙圩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龙圩区水利局

地 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龙城南路108号

项目联系人：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774-27223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2单元34层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项目联系方式：0774-2828000

梧州市龙圩区水利局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4日

#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1 | 1.1.1 | 项目名称  及编号 | 项目名称：龙圩区防洪堤安全评估  项目编号：WZZC2021-C3-060068-GXZY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 | 1.2.1 | 采购人 | 名 称：梧州市龙圩区水利局  地 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龙城南路108号  项目联系人：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774-2722315 |
| 3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2单元34层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项目联系方式：0774-2828000 |
| 4 | 1.2.3 | 监督管理部门 | 梧州市龙圩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774-2722719） |
| 5 | 2.1 | 磋商服务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乙级以上的资质；③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工作【备案专业包含水利水电】。⑵自2018年1月1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6 | 11.1 | 响应文件份数 | 1、纸质文件：正本1套，副本3套。  2、电子文件：1份。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采用U盘为文件载体。 |
| 7 | 12 | 磋商报价 | 服务商必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的项目和服务内容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8 | 13.1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9 | 14.1 | 磋商保证金  金额及交纳方式 | **[ ] 不要求**  **[√] 要求，如下：**  **1、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2、提交方式：**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① 采用转账或电汇或网上支付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在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事由“WZZC2021-C3-060068-GXZY磋商保证金（如有分标，须列出分标号）”信息。服务商应将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梧州市龙圩区水利局**  **开户银行：4476120111757165**  **银行账号：苍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②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服务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  **3、备注**  ①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② 服务商采用现钞方式、非服务商账户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③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④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⑤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0 | 16.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1、截止时间：2021年10月09日15:30（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2单元34层）  3、服务商派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截标会的，须携带以下相应证件和文件以证明其出席截标会。  ① **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场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如**授权代表到场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授权书原件  ② 磋商保证金声明原件（并附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单或票据或保函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还须同时提交保函原件）  ③获取磋商文件记录（政采云平台下载文件截图）  ④ 服务商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磋商服务商的到场代表本人身份证与证明上的信息是否一致。如信息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或磋商服务商代表未出示相关证件核验的，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封装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对其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
| 11 | 18.2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构成：**3人** |
| 12 | 19.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 时间：2021年10月09日15:30截标会结束后  地点：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厅 |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 | 时间：2021年10月09日15:30截标会结束后  地点：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厅  要求：参加磋商的服务商代表必须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并自觉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接受核验身份。磋商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服务商自动放弃磋商。 |
| 13 | 21．6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
| 14 | 26 | 履约保证金 | **1、提交金额和形式：**  **[√] 由成交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动转成。**成交服务商按《成交服务商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意见书》（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附件）办理转履约保证金手续。  **[ ] 合同金额的3%**（四舍五入至百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 以银行转账或网上支付等方式提交的，成交服务商应当在签订合同前，从服务商对公账户转账到以下专用账户，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事由“WZZC2021-C3-060068-GXZY履约保证金（如有分标，须列出分标号）”信息，延期自误。  **开户名称：梧州市龙圩区水利局**  **开户银行：4476120111757165**  **银行账号：苍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②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票据或保函原件。  **2、退还：**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服务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附件）。保证金收取单位将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为保证金收取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成交服务商，但因成交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对于小微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4、备注**  ①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②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③ 服务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如允许联合体磋商的，此条款才适用。） |
| 15 | 27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凭成交通知书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6 | 30 | 服务收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2、支付方式：由成交服务商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及开标评审费。  3、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金额**为计算额（如出现服务商的报价低于预算金额80%的情况，则以预算金额为计算额）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计算标准详见第二章第30条款规定。 |
| 17 | 33.1 | 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现场踏勘 | 1、如服务商认为需要现场踏勘的，请自行踏勘。在现场踏勘的过程中，服务商的费用和非采购人的原因所造成的服务商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2、采购人向服务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服务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服务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服务商应对项目现场现状进行充分了解，不能在中标（成交）后再对场地现场提出异议，不能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费用或索赔的要求，或拒绝签署合同书或拒绝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

**服务商须知**

#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定义

1.1适用范围

1.1.1项目概况：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项。

1.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2项。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组织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3项。

1.2.3“监督管理部门”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4项。

1.2.4“服务商”是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称为“潜在服务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称为“磋商服务商”；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的服务商称为“成交服务商”。

1.2.5“货物”是指服务商生产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2.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服务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类似附加服务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2.7“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信息除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外，还同时在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梧州龙圩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1.2.8“响应文件”是指服务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1.2.9本文件中描述服务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服务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服务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2.10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服务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服务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服务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其他组织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当服务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

1.2.11本文件中描述服务商代表的“签字（签名）”是指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2.12本文件中描述的“复印件”，是指原件的影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

1.2.13本章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 ▲2．合格的磋商服务商

2.1磋商服务商资格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5项。

2.2关联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服务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服务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磋商费用

3.1服务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特别说明

4.1服务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4.2服务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处理。如成交后发现的，服务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服务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采购人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3转包、分包。

4.3.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成交服务商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

4.3.2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服务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服务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服务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5．询问、质疑和投诉

5.1询问。服务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五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质疑。

5.2.1服务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服务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2提出质疑的服务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服务商。潜在服务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2.3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服务商质疑函范本》编制。

5.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服务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服务商和其他有关服务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 投诉。质疑服务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 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澄清、修改和补充等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第七章 附件

##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服务商已收到该通知。服务商未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负责。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服务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2服务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承诺并履行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服务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3服务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服务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4如因服务商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责任由磋商服务商自行承担。

8.5服务商自编目录及页码，建议响应文件采用胶装封边，以免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而导致文件遗失或有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 9．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服务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2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磋商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技术文件”3部分组成。**部分文件格式见第六章要求。磋商服务商应按下列要求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以下文件均必须加盖服务商公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磋商声明书

2、服务商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是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在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如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服务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4、服务商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服务商在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服务商为其他组织，没有财务状况报告（表）的，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服务商在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证，或银行缴税付款凭证、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服务商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税种名称、缴款金额、所属时期等内容。如无纳税记录或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服务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文件。）

6、服务商在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或银行付款凭证、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缴款金额、所属时期等内容。如无缴费记录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服务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文件。）

**二、“报价、商务文件”包括：（以下1～7项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附第二代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如是法人或其它组织，应与服务商主体资格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此授权书必须提供。）

4、磋商保证金声明（并附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单或票据或保函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获取磋商文件记录（附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截图）

6、磋商报价表

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8、服务商资信评审证明材料（由服务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① 服务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声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 服务商简介、业绩、信誉、荣誉证书等及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 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技术文件”包括：（以下1～3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2、服务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主要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4、服务商认为必要提供的或声明或文件资料（如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的主要内容和承诺的详细说明、相关的资料等，由服务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提供。）

**▲10.2响应文件的电子文件要求**

10.2.1电子文件为采用U盘介质，word格式，可编辑，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电子文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未提供电子文件的，磋商无效。

10.2.2电子文件应建立目录并分级，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U盘中的文件夹、文件命名及存放路径要求如下：

① 根目录下建立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方式为：项目编号＋服务商名称；

② 文件夹下存放“响应文件”电子文件，文件的命名方式为：项目编号＋服务商名称＋响应文件。

## ▲11．响应文件书写、签字及盖章要求

11.1响应文件的份数：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6项。

11.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服务商名称等内容。

11.3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

11.4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1.5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签章处逐一签字和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1.6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磋商报价

12.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第三章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服务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2磋商报价是本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12.3服务商应按《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如有《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①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②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服务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服务商提交的价格中；

③ 报价包括：（1）服务的价格，包括第三章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等其他费用；（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12.4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每一项分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或有漏项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3．磋商有效期

▲13.1磋商有效期：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8项。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服务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服务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服务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 14．磋商保证金

▲14.1磋商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9项。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14.2服务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服务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3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服务商的履约保证金。

14.4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无息原额退还磋商保证金。

1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 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 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服务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 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⑤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与标记

15.1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密封袋（盒/箱）内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均可）。递交响应文件时应为两个密封袋（盒/箱）。如纸质文件无法装进1个密封袋（盒/箱）的，可分装两个或两个以上密封袋（盒/箱），外封面上应当标明相应内容。

15.2密封袋（盒/箱）上应当标明（空格内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名称：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或：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服务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 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 1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6.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0项。

16.2若出现参加磋商的服务商过多造成部分服务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截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服务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场所的时间为准。

16.3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服务商的响应文件：

①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② 响应文件未送达指定的递交地点；

③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包装、密封与标记；

④ 密封袋（盒/箱）有明显缝隙露出响应文件；

⑤ 服务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同时携带相关证件文件进行核验的。

16.4磋商服务商代表未参加截标会议的，并不得对截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章须知第15条款、第16条款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补充)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服务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8．组建磋商小组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1项。

## 19.响应文件开启、磋商时间和地点

19.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2项

19.2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小组将在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服务商进行磋商。

19.3参加磋商的服务商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身份。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服务商自动放弃磋商。

## 20．评审纪律

2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0.2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序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3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服务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服务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服务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服务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服务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服务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1．评审程序

**21.1响应文件初审**

21.1.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

21.1.2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磋商服务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21.1.3服务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2) 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3)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提交的份数（包括电子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授权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却未出具授权书的，或授权被认定为无效的；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7)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而开展经营活动的；

(8) 无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或资质证书未年检和失效的；

(9)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提供的产品（货物或服务）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或服务要求的；

(11) 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技术条款严重偏离采购人要求的；

(12) 磋商小组认定服务商付款方式严重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

(13) 商务或技术或服务偏离响应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14) 磋商小组认定服务商递交的样品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如有要求）；

(15) 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不是唯一完整报价的；

(1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单项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或者报价不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的；

(17) 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1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的；

(19) 磋商小组认定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磋商无效或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1.1.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记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服务商信用进行查询。

（1）查询渠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日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上述网站查询信用记录，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作为服务商资格审查文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服务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1.1.5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判定服务商投标或响应是否有效。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服务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 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服务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服务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服务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 服务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 服务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服务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 服务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服务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 服务商之间商定部分服务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 服务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服务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服务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服务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服务商。

② 授权给服务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生产厂商。

③ 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服务商。

**21.2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1.2.3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磋商服务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服务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服务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21.3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情形**

21.3.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①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②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可以为2家。

**21.4磋商**

21.4.1磋商时间和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2项。

21.4.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1.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①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② 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1.4.4磋商小组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第一轮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服务商，并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磋商服务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1.4.4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服务商分别进行第二轮磋商。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最终采购方案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最多三轮）。

**21.5最后报价**

21.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不得少于3家。

21.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服务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服务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5.3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总报价。最后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章须知第21.3条款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可以为2家。最后报价中的总价报价应根据自身能力自行填报且不高于首次总报价；如最后报价按总价报价的，各子项单价成交价均调整为不高于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各子项首次单价报价。

21.5.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

① 服务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服务商自动放弃磋商。

②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6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服务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7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服务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须知第21.3条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服务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8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9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评委的意见为准。

## 22．废标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 除本章须知第21.3条款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3家的；

④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服务商。

## 23．响应文件及样品退还

23.1服务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

23.2评标结束后，所有应标样品当场封样。成交服务商的应标样品在成交公示期满后移交给采购人，并作为履约验收参考。未成交服务商的应标样品在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服务商，经服务商签字确认后退还，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所有权。

# 六 确定成交服务商

## 24．确定成交服务商

2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服务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服务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

## 25．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

2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服务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成交服务商及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成交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 政府采购合同

## 26．履约保证金

26.1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成交服务商按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4项要求交纳。

26.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成交服务商按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4项要求办理退还手续。

26.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服务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服务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成交服务商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6.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服务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服务商自负。

## 27．合同签订和履行

27.1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商不得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合同文本以及以上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成交服务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须知第24.2条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服务商作为成交服务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3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及经磋商后约定的内容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27.4因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服务商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7.5如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7.6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有关部门备案。

27.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服务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2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28.1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28.2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八 履约验收

## 29．履约验收

2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服务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 其他事项

## 30．服务收费

30.1收取方式：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6项。

30.2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按收费基准价格收取。收费基准价格以**成交金额**为计算额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如出现服务商的报价低于预算金额80%的情况，则以预算金额为计算额计取服务费），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预算金额）为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即代理服务收费（以上两项累计） = 1.5 + 0.8 = 2.3（万元）

## 31．解释权

31.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2．知识产权

32.1所有磋商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磋商服务商并保证所交付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益。

##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7项。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章中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材料或证书等，未注明是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服务商公章。

2、服务商必须自行为其所提供的产品侵犯其他服务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服务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龙圩区防洪堤安全评估报告 | 套 | 1 |  |
| **商务条款：**  1、项目完成时间：在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评估编制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批复。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详细要求按本章附件《技术及服务要求》的规定执行。  4、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或者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5、付款条件：（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成交人出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2）服务提交成果文件完毕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评审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  6、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  （1）项目成本的相关费用（含勘测费）；  （2）该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工具、机械设备等费用；  （3）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方案技术审查的各项费用开支。  7、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供服务成果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止）。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人对问题和投诉在24小时内给予回应，48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的，安排更高级别工程师或管理人员到场支持并给出解决方案；  （3）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8、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 | | | |

附件：

**技术及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龙圩区防洪堤建成于1998年，堤防设计标准为50年一遇。堤防范围为衣夹厂至下仄加油站，全长3.74km，沿线设有交通闸及节制闸10处，穿堤涵6处，排涝泵站2处。龙圩区防洪堤建成已超过20年，历经多次洪水考验，根据《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SL/Z679-2015）》应进行系统性安全评价，对其运行管理、工程质量、防洪标准、渗流安全、结构安全进行评价，龙圩区防洪堤建成后《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堤防工程设计规范》均进行过较大调整，防洪堤保护范围也从原设计的苍梧县龙圩镇调整升格为梧州市龙圩区，应对防洪堤是否满足现行规范进行系统评价。最终提交的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2、工作范围**

本次安全评价范围为梧州市龙圩区防洪堤（包括堤防、岸坡、泵站、交通闸及节制闸，穿堤建筑物）安全评估服务**。**

**3、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评价工作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

（1）基础资料收集：包括流域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复查；流域自然地理资料分析；建筑物（堤防、泵站、排涝闸、穿堤建筑物）基础资料收集；历史洪水收集；气象要素统计及气候分析。

（2）干流洪水复核计算；排涝洪水复核计算；河床演变；河床冲刷计算；泥沙特征值统计；水面线复核。

（3）工程运行管理评价、工程（堤基、堤身、岸坡）质量评价；渗流安全性复核（堤防约3.74km、泵站2座、交通闸及节制闸10座、穿堤建筑物6座）；结构安全性复核（堤防3.74km、泵站2座、排涝闸2座、穿堤建筑物4座）；对工程进行安全综合评价。

（4）进行上述工作所必需的工程勘察、工程检测。

**4、编制主要成果**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堤安全评价报告》送审稿暂定12套（成果数量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会的具体要求增加），《梧州市龙圩区龙圩堤安全评价报告》最终报批稿8套。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及依据**

1、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2、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审依据为磋商文件、变更公告或文件（如有）、响应文件、澄清答复、磋商应答文件及最后报价等。

**二、评标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服务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计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价格分** | **1、**评审价为服务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服务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① 中小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服务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② 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服务商被评定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该服务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服务商评审价格 = 最后报价。  ⑤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⑥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基准价/服务商评审价）×10分** | | 10分 |
| **2** | **技术分（42分）** | 技术方案（42分） | ①对项目的理解的认识，总体工作思路和工作量的理解充分、全面，分析透彻的，能结合项目的要求和地区建设条件拟出工作技术方案；  ②能清晰合理分析对招标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对项目范围把握准确度较高的；  ③技术方案分析详实且有针对性的；  ④应对措施具体可行的；  ⑤有科学的时间规划的；  ⑥对工作进度有合理的把控措施的。  （1）①-⑥每项的内容为评分标准（能够一一响应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每项得4分，缺项或不完全响应每项得0分，各项合计满分24分）；  (2)在(1)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有建设性、创新性建议或合理补充的每项得3分，满分18分；  (3)技术分得分（42分）=1+2 | 42分 |
| **3** | **商务分（48分）** | 人员、业绩信誉分（34分） | （1）服务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员，具有水利工程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满分3分。（注：以上专业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中的人员（2021年），专业以职称证专业为准，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 3分 |
| （2）服务商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具有其他专业类（水工、水文、地质、测量）高级工程师或执业资格证专业人员每名得2.5分，满分10分。（注：以上专业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中的人员，专业以职称证专业或毕业证专业或资格证专业为准，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3）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起，完成过类似项目（堤防工程）安全评价或设计工作的，每个得3分，满分15分。  （注：时间以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或批复的时间为准，提供有效证件的合同及批复复印件）。  （4）服务商通过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得3分，满分3分。  （5）服务商2016年1月1日起承担的堤防工程获得过省级发改部门或省级咨询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的，每项得3分，满分3分。 | 31分 |
| 服务质量承诺（14分） | （1）服务承诺优秀，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满分得6分；  ①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有专职人员，响应及时、主动。（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指定）；（2分）  ②服务承诺工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2分）  ③咨询项目工作计划、实施流程等内容；（2分）  （2）对项目特点符合度高，承诺、措施能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具有针对性的，满分得8分。  ①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2分）  ②有总进度表或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可行，优于项目需求；（2分）  ③采购人对每个工作环节的成果文件提出修改方案时起，能迅速响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2分）  ④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并承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前完成修改的得（2分）  注：以上内容须表述清晰、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切实有效可行，表述不清楚或缺项的不得分。 | 14分 |
| 总得分 | | | 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 100分 |

**三、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服务商，符合第二章服务商须知第21.3条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服务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龙圩区防洪堤安全评估**

**（WZZC2021-C3-060068-GXZY）**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龙圩区水利局**

**成交服务商（乙方）：**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年月日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数量：

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1.4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附件《技术及服务要求》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项目完成时间：在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评估编制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批复。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4.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成交服务商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3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要求至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退还申请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时，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服务商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成交人出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2）服务提交成果文件完毕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评审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梧州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采购需求；

（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磋商函、最终报价表；

（5）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6）成交服务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服务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公章）：

审核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说明：**

1、本章所列的部分文件格式，服务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和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2、“授权书”填写要求：

1）授权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授权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参加截标会时须出示）**

**服务商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年月日参加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在（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月日

**说明：**为切实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服务商代表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此承诺书进入截标会现场，否则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

**龙圩区防洪堤安全评估**

**（WZZC2021-C3-060068-GXZY）**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年月日**

**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服务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服务商及其应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由本人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服务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服务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函**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 （姓名和职务） 代表 （服务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文件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天内有效。

5、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服务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服务商未按以上格式填写、签字和加盖公章或擅自修改的，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服务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号码：

系（服务商名称）的（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服务商（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服务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有效证明的，视为无效响应；

2、本证明书除在响应文件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截标会议时，应另外随身携带本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 （服务商名称） 的（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其权限是：代表我方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订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服务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  |  |  |
|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

**说明：**

1、服务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有效期限不应少于响应的磋商有效期，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如授权代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在响应文件须附有，授权授权代表出席截标会议时，应另外随身携带本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适用银行转账、网上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声明**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 方式**（银行转账、网上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

若我方成交，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将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若不成交，请贵方在退付磋商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服务商（盖公章）：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

**说明：**

1、如采用转账或网上支付等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附转账单等复印件；

2、磋商保证金声明须一式两份，一份附在响应文件，一份由服务商代表参加截标会议时现场出示。

**（适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声明**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 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

服务商（盖公章）：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磋商保证金票据或保函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

**说明：**

1、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附票据或保函复印件，同时携带票据或保函原件在参加截标会时现场出示；

2、磋商保证金声明须一式两份，一份附在响应文件，一份由服务商代表参加截标会议时现场出示。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 1 |  | |
| 总报价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磋商保证金（元） | | 金额（人民币）：  递交形式： |

服务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明细表为多页构成时，逐页均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3、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相关数据进行填写本表内容。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我方声明：未在此偏离表中列出的偏离，完全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服务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进行填写；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服务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3、如果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服务具体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服务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服务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如实提供声明函。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拟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我方声明：未在此偏离表中列出的偏离，完全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服务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根据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进行填写；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服务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如果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服务具体技术参数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及专业 | 学历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为成交服务商，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
| **备注：1、根据服务商自身情况，如提供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指定项目负责人。** | | | | | | | |

服务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日期：

**说明：**根据资格要求及第四章的要求提交相关证件或证明资料，如未提供的，不予赋分。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若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或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服务商具有的项目业绩，如有，按上表进行填报并根据第四章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不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或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服务商具有的项目业绩，如有，按上表进行填报并根据第四章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信誉荣誉及奖项证书（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誉荣誉及奖项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发证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服务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服务商获得的信誉荣誉奖项，如有，按上表进行填报并根据第四章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磋商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由未成交服务商填写）

**服务商磋商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申请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我公司于年月日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请将磋商保证金退付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商：（盖章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财务部意见 | 此表于年月日收到。 | | | |
| 会计审核： | 财务负责人审核：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出纳办理转帐  日期： |
| 备注：附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附件2：**成交服务商磋商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当成交服务商另外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填写）

**成交服务商磋商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服务商申请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我公司已于年月日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我公司已按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请将磋商保证金退付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商：（盖章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填写：同意或不同意） 退付磋商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财务部意见 | 此表于年月日收到。 | | | |
| 会计审核： | 财务负责人审核：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出纳办理转帐  日期： |
| 备注：附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合同 | | | | |

**附件3：**成交服务商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意见书

（当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时填写）

**成交服务商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服务商申请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我公司已于年月日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我公司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商：（盖章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意见：（填写：同意或不同意） 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财务部意见 | 此表于年月日收到。 | | | |
| 会计审核： | 财务负责人审核：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出纳办理转帐  日期： |
| 备注：附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合同 | | | | |

**附件4：**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注：成交服务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合同验收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服务商申请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商：（盖章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意见：（填写：同意或不同意） 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财务部意见 | 此表于年月日收到。 | | | |
| 会计审核： | 财务负责人审核：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出纳办理转帐  日期： |
| 备注：附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收款收据原件（如有开具）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服务商(）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1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服务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服务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服务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